附件2

保安服务公司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提供服务备案网上申请服务须知

一、网上填报要求（手工填写的项目外，应当上传附件的请根据提示上传pdf格式图片，涉及资格证书、证明性材料的均需提供彩色图片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、经办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等：根据经办人员情况如实填写；

2、受理机关（地级）：选择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州（市、地）；

3、单位信息，包括名称、保安服务许可证号：对照自治区公安厅依法核发给该保安服务公司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内容，如实填写；

4、法定代表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；

5、服务期限（单位为月）：填写保安服务公司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提供服务开始之日至结束之日期间月数；

6、服务项目信息，包括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服务地省（市、县）及服务地详址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；

（二）附件信息

7、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（需为PDF格式）：上传该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取得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证书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

8、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（需为PDF格式）：上传该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证书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

9、保安服务合同扫描件（需为PDF格式）：扫描上传该保安服务公司承担保安服务所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二、网上办理基本流程

1、申请人网上自行填写有关信息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受理民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通过网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；申请人可通过反馈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电话或者现场咨询。

3、受理民警认为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及时开展公安机关内部审核、审批流程。

4、申请人等待审批结果：审批通过，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书；审批不通过，按照要求重新上报。

三、办结时限

州、市、地公安机关审批承诺5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）；

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五、结果送达

现场自取或邮寄（邮寄费用到付）

六、监督投诉电话

自治区公安厅监管部门：0991-5586122

自治区纪检监察部门：0991-12388